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〇二〇年度述职报告——王德瑞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作为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 2020年度任职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要求切实履行职务,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同时,继续秉持客观、独立、公正的立场,积极行使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现将本年度任职期内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一) 董事会情况

在2020年度任职期内,公司召开了5次董事会,本人均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无委托出席和缺席会议情况。本人认真审议议案,从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 股东的利益出发,以独立、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2020年度任职期 内各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 序,合法有效。对董事会全部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弃权情况。

(二)股东大会情况

在2020年度任职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2次,本人出席了1次股东大会。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时间	议案名称	意见
1	2月26日	关于 2019 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
2	2月26日	拟对全资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
3	3月10日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4	4月26日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
5	6月28日	关于 2019 年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同意
6	6月28日	关于 2019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
7	6月28日	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
8	6月28日	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同意



6月28日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冯凯燕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6月28日	关于 2019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同意
6月28日	关于金融资产分类调整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6月28日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6月28日	关于公司与客户及供应商进行债权债务重组的议案	同意
6月28日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	同意
	立意见	川思
6月28日	独立董事对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意见	同意
8月4日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增补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同意
8月11日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增补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同意
8月26日	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6月28日 6月28日 6月28日 6月28日 6月28日 6月28日 8月4日 8月11日	6月28日 关于 2019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6月28日 关于金融资产分类调整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月28日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月28日 关于公司与客户及供应商进行债权债务重组的议案 6月28日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6月28日 独立董事对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意见 8月4日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增补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8月11日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增补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以上相关独立意见已在巨潮资讯网上公示。

三、进行现场办公的情况

在2020年度任职期内详细了解经营和财务状况。着重了解需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及相关事宜,重点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调查和了解;关注公司舆情,运用自身所具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公司提出意见和建议,审议各项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在2020年度任职期内,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和召集人,主持召开了相关会议,对定期报告、募集资金、关联交易及其他相关议案履行审议职责;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对审计部的工作进行审查,并对聘任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公司定期报告及相关议案进行审议。督促审计工作进展,保持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联系和沟通,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交换意见,确保审计工作的如期完成。

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依照相关规定,对**2020**年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

五、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在2020年度任职期内,本人对公司治理有关制度与执行情况、生产经营管理状况、内部控制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经营层对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进行调查与了解,凡是须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或出具书面意见或发表专项独立意见。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信息的及时、准确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促使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通过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不断加强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六、其他

2020年度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没有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的情况,无建议未被采纳的情况。

七、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kdx@kdxfilm.com。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 王德瑞

2021年3月15日

